

九十七學年度資訊工程系轉系考試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97年7月11日(星期五)

****若當天因颱風放假,則考試延至7/14(一)****

二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8:30~10:00 計算機概論
10:20~11:50 微積分

三、考試地點：

資訊館一樓 101 室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* 考試當日請攜帶學生證、文具用品。
- * 請勿攜帶計算機、參考書籍或任何電子器材。

五、以下名單為可參加轉系考試者：

(其中有部份同學學校成績尚未全部到齊,目前無法確定是否符合本系申請資格,但可先參加考試,待個人成績送齊後再審核是否合格)

學 號	姓 名
B94208019	晉良驩
B95502017	丁振新
B95602003	林哲維
B95705017	林陳駿
B96202057	陳秀昌
B96303111	王子青
B96502105	盧羿安
B96611030	顧宗浩
B96705010	施孟甫

轉系考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前十分鐘入場，未到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；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；考試開始後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入座。
- 三、考生入場後，監試人員宣佈考試開始前不得翻動座位上之試卷；考試開始及結束請依監試人員指示。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前即翻動考卷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應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放置在考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驗。
- 五、考生須在試卷上填寫學號，請勿填寫姓名。
- 六、考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（如：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等）及簿籍、紙張等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八、考生間不得交談，亦不可偷看他人試卷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考場，並取銷考試資格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、飲食或擾亂試場秩序，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銷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，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各科答案均需寫在試卷內。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試時間終了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後，考生即應停止作答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；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一併繳回，違者取銷錄取資格。
- 十五、試卷不得自行撕毀，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主監試者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外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